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宋鸿娟女士、李波先生、田新宇先生、汤湘希先生、赵章焰先生和骆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赵章焰先生及骆纲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在任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赵章焰先生及骆纲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其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肖绪明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6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和现有生产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1222_C01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513,133.7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51,313.37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72,361,820.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94,933,474.2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77262元（含税），共计派发57,453,980.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57,453,980.52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3.33%，占本年度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0%。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2025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审计报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暂不发放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不含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等工作经费。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鹰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伟、肖绪明、段勤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鹰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决策部署，公司积极响应深交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以可持续增长驱动公司市值与股东回报长期稳定提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申请 2026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办理借款、商业汇票、保函和信用证等业务，调剂资金周转。银行授信额度由各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信用资质及上年业务量核定。为保证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